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偵辦女童遭同村男子性侵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

有關媒體報導花蓮地區五歲女童遭同村男子性侵乙案，茲就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晚間，接獲轄內有五歲女童遭到同村男子性侵害之通報，立即由當日婦幼值班之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，依照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」規定之相關流程，對被害人製作筆錄，並於翌（10）日將田姓被告拘提到案。
- 二、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田姓被告除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外，另亦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竊盜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今（11）日向法院聲請羈押。